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准)

二零零九年四月

##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
关于 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17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8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
以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
关于申请 2009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09 年 5 月 15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1.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9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8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 200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申请 200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因特殊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09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 ⑤ 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 ⑥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 ⑦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⑧ 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作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五次，主要情况为：

(1)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说明

(1) 根据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份 751,5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 60,121,264.8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947,690,304.8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 225,454,74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6,970,554 股。本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14 日，除息除权日为 2008 年 8 月 15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

(2)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配股方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配股申请文件，并于 2008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了配股发行公告，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了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完成了配股方案的实施。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及增补的情况。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十人在本公司受薪或领取津贴，总额为 329.5 万元。其中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领取的津贴及其他待遇每人均为 10 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 名	任 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 注
荣泳霖	董事长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陆致成	副董事长、总裁	61.3	
马二恩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周立业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程凤朝	独立董事	10	
陈金占	独立董事	10	
夏 斌	独立董事	10	
赵纯均	监事会主席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秦 蓬	监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刘 刚	监事	22.6	
刘天民	副总裁	42.0	
李吉生	副总裁	43.4	
李健航	副总裁	43.4	
张宇宙	副总裁	43.4	
孙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3.4	
合计		329.5	

注：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下面，请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陆致成先生作董事会业务报告...

2008 年是公司充满挑战的一年。

在宏观经济形势下，一方面，虽然全年国民经济呈现平稳快速增长，然而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各季度经济增速持续下滑。200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9%，GDP 增速五年来首次回到个位数，且 2008 年各季 GDP 增长呈前高后低、逐季加速放慢的趋势。其中，第四季度增速为 2001 年以来季度增幅新低。另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仍未见底，国际市场需求继续萎缩，全球通货紧缩趋势明显，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两税合一，新的劳动法实施，国内宏观调控不断深化，产业链加快向前端转移，这些都显示着企业生存环境正发生重大变化。在这个关键路口，企业既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也面临着千载难逢的

发展良机。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型提升，成为当前中国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然选择。

在 2008 年，抓住经济增长中带来的产业机会，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模式，调整产业发展方向成为公司的工作重点。而随着 2008 年三、四季度经济增速显著放缓，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的局面出现，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加大资金回收力度等措施，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公司 2008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2008 年，公司一方面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相关核心业务，对高亮度半导体照明芯片、数字电视地面网络系统、新媒体等新兴业务加大投入，并通过设立新加坡研发中心、收购加拿大 Distech Controls 公司、收购新加坡 Tinggi 公司等举措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从整体经营来看，公司数字城市、数字电视系统、环保、建筑节能等业务由于受到我国政府经济刺激计划以及未来基础设施及环保产业加大投入的影响，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由于受到三、四季度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国内外消费需求急剧下滑的影响，公司计算机产品业务收入出现下降局面，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出现了较大亏损，出口份额较大的集装箱检测产品等业务面临资金回款困难的压力，经营难度增大。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局势，为此，公司加大了资金管理力度，积极回笼资金，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的安全。

2008 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1 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0 亿元，同比增长 17.24%。本年度，公司还实施了向老股东配售股票的方案，净资产规模提升为 70.46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53.3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他内容参见年报部分。



##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六次，分别是：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8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 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 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08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08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情况一致。

### (4) 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较大金额的出售资产的交易。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了增资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持了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了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Pte. Ltd.、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了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行为。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和股权处置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作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0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金占	15	15	0	0
夏 斌	15	15	0	0
程凤朝	15	15	0	0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8 年 3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08 年 3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2008年3月27日，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44亿元(144,42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5.97%。与2006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89亿元相比，公司当期增加对外担保余额净值2.55亿元。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 2008年7月3日，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方股份”)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同方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同方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2、同方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且其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适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同方股份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方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6、同方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同方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同方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2008年9月22日，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方股份”)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六) 2008年9月22日，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方股份”)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 2008 年进行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我们积极参与自查和整改，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监事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高管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0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

2008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0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利润表和 2008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28,032,690.73 元；利润总额为 467,070,343.68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223,946.17 元。总资产为 18,080,436,866.5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46,128,026.45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7%。

3、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26,820.71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5,142,682.07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173,974,447.56 元。



## 关于 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6,970,55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 68,387,938.78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5,586,508.7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8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8 年审计费用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08 年审计报酬约为 185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按照收入所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七位。

事务所名称	2007 年度 总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人数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名次	分所数 量	从业人员 人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62,571	460	1604.84	1	9	397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31,580	564	1433.60	2	7	549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12,428	549	1313.55	3	6	419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94,496	351	1196.78	4	3	436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50,467	1000	384.12	5	22	228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7,140	417	268.97	6	5	114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5,432	482	200.04	7	6	125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2,907	328	178.60	8	8	1050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19,441	371	161.00	9	10	764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18,778	368	156.23	10	10	93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现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一款。</p>	
<p>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以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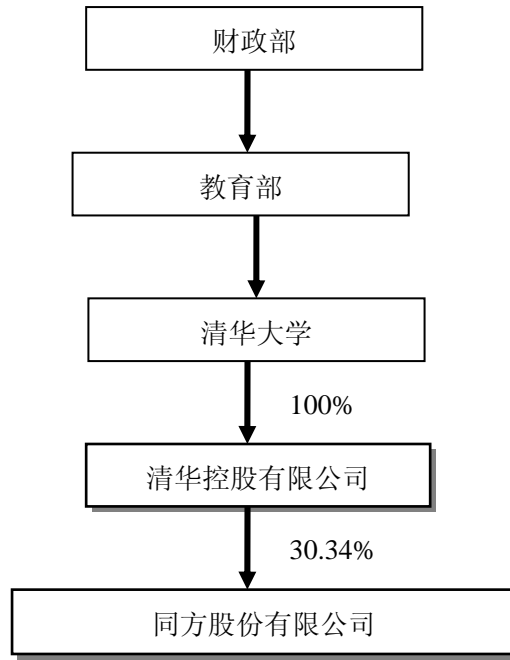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披露了 2008 年度预计与清华大学关联交易的情况，现根据交易所披露规则，公司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的 2008 年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根据经营情况，就 2009 年的日常交易情况予以预计。

### 一、关于对清华大学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度配股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的要求，公司在 2007 年年报披露时将清华大学列位关联方。

200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要求“校企分开，依法保护学校合法权益，有效规避校办企业经营风险，使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与校办企业经营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促进教学、科研和校办企业健康发展”。为此，200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30.22%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 年 5 月，财政部颁布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35 号令)，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因此清华控股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最终隶属于财政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 二、2008 年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性质多属于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与清华大学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同方威视，其历年发生金额均占当年日常交易金额的 90%以上。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披露了 2008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清华大学发生的交易情况，现根据 2008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08 年 实际发生额	2008 年预 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07 年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212.43	300	-87.57	314.92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674.63	266.5	408.13	709.21
3、	提供代理	39.40	50	-10.60	40.51
4、	购买商品	475.86	580	-104.14	174.49
5、	接受劳务	10,060.92	26,500.00	-16,439.08	16,551.29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9,911.00	25,500.00	-15,589.00	16,460.28
	接受劳务—其他	149.92	100	49.92	91.01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4,055.94	4,100.00	-44.06	4,661.00
发生额合计		15,479.78	31,796.50	-16,316.72	22,451.42
其中：同方威视发生额		13,876.94	29,056.00	-15,179.06	20,411.00
同方威视占比		89.65%	91.38%		90.91%

注：

(1)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

(3)接受劳务—其他，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4)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 三、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交易事项	2009 年度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2,000,000.0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5,000,000.00
3、	提供代理	400,000.00
4、	购买商品	9,517,230.92
5、	接受劳务	62,09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62,090,000.00
	接受劳务—其他	3,000,000.00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31,000,000.00
发生额合计		109,607,230.92
其中：同方威视发生额		93,090,000.00
同方威视占比		84.93%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0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关于申请 2009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人行出台了《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各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的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采取集团授信的管理方式。同时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情况，开始清理和控制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的风险。商业银行之所以乐于采取这样的模式，其目的在于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多的服务，以进一步争取和保住优质客户。

针对银行集团授信管理的要求，公司对于授信额度的申请和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的原则，即由各分子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统一向同方股份合作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内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现实操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非常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大额资金方面的申请、使用和调度，同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有利于争取更多的融资服务和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08 年度获得各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4.0 亿元，具体数额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贷款	承兑汇票	保函	信用证	合计	
建设银行	19.5	0.5	0	0	20.0	2008-2010
交通银行	3.5		5.2	4.0	5.2	2008-2009
中国银行	3.4	0.3	8.0	3.0	12.7	2008-2009
招商银行	4.0	2.0	6.0	6.0	6.0	2008-2009
深发展银行	2.5				2.5	2008-2009
北京银行	3.0	6.0			6.0	2008-2009
中信银行	1.9		1.5	0.2	3.6	2008-2009
华夏银行	0.5	0.5	0	0	1.0	2008-2009
民生银行	4.0		1.0	4.0	5.0	2008-2009
浦发银行	1	1	0	0	2.0	2007-2008
合计					64.0	

注：剔除国家开发银行授予的长期贷款额度 38 亿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部分银行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便于公司今后的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议继续申请上述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1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贷款	保函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建设银行					20	2009-2010
中国银行					30	2009-2010
北京银行					10	2009-2010
交通银行					6	2009-2010
招商银行					8	2009-2010
深发展银行					5	2009-2010
民生银行					10	2009-2010
中信银行					5	2009-2010
华夏银行					3	2009-2010
浦发银行					6	2009-2010
广发银行					10	2009-2010
渤海银行					4	2009-2010
兴业银行					8	2009-2010
合计					125	

集团授信模式下，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可以从中获得更多的银行优惠服务，如：

1. 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需要。
2. 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开立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资信证明等业务均免押保证金，从而减少了公司的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

融资手续方便、快捷：

- 银行通过给公司提供授信，免去了公司在信贷业务上押保证金及提供担保的手续，从而方便了公司办理信贷业务；
- 银行通过给公司提供授信，简化了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办理信贷业务银行方面的审批手续，从而使得公司办理信贷业务更加快捷；
- 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方便。

不仅如此，在集团授信模式下，公司利用银行的现金管理平台，可以开展多项业务，如同行间异地汇划清算系统，网上银行、网络结算等现金管理新业务，以及开展集团账户管理、法人帐户透支、资金池等大宗现金服务业务。由此，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下属分子公司在资金和帐户方面的资金控制能力，避免挪作他用；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集中起来的资金，在各分子公司之间进行余缺调剂，可以大大地降低贷款额度，实现所谓的“三高变三低”，即将企业的高存款、高贷款、高费用变为低存款、低贷款、低费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银行还要对单笔贷款进行单独审核，因此，本议

案拟将下属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尽可能地纳入到集中授信的体系中，以备用时之需。2009 年度，纳入授信体系的子公司有：

1、同意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同意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30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同意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同意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6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5、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同意向深发展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7、同意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8、同意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同意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3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10、同意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6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同意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

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2、同意向渤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4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3、同意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 亿元，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由于目前公司下属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正在就指控装备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项目、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就松花江流域水处理项目向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且开发银行同意提供平台下移的政策，为此，公司拟将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到公司曾向开发银行申请的 38 亿元授信额度内，并同意在上述公司使用开发银行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担保。

其中，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公司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造船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此公司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为上述类型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 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

### 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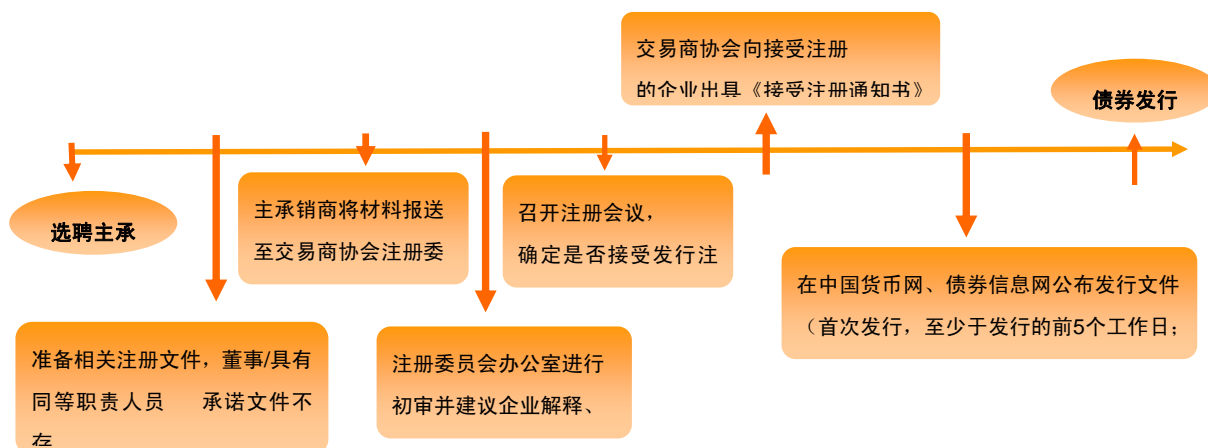
#### 一、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特点和发行流程

##### 1、发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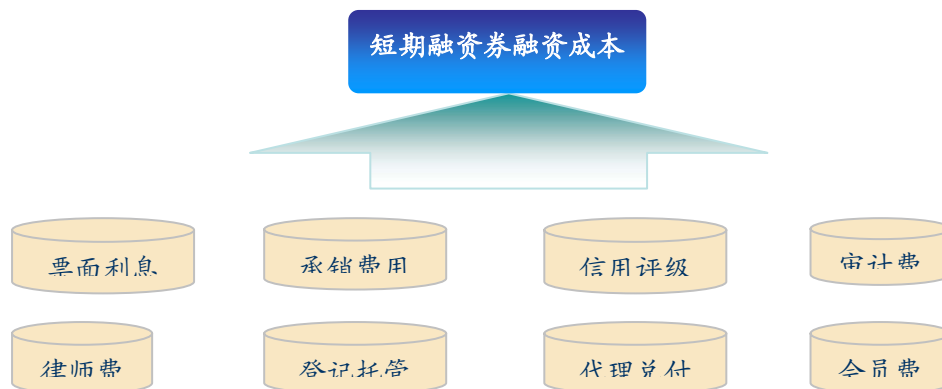
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具有以下发行特点：

- (1)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2) 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 (3) 额度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 (4) 对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未有特别规定；
- (5)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
- (6) 企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

##### 2、发行流程



##### 3、发行成本构成



其中：

(1) 承销费用包括主承销商牵头费和承销团承销佣金，根据目前监管机构对承销费率的指导意见，承销费率最低为待偿还票面金额的 0.4%。

(2)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信用评级费 25 万元（每年跟踪评级费 5 万元）、发行人律师费 8-10 万元、会员费 10 万元（每年支付一次）等。

#### 4、参与机构及分工情况

角 色	主 要 责 任
主承销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作及完善时间表</li> <li>■ 协助申报文件制作</li> <li>■ 协助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及协调</li> <li>■ 协调会计师、评级师及律师</li> <li>■ 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li> <li>■ 组建承销团</li> <li>■ 市场分析、方案建议</li> <li>■ 簿记实施、缴款及债券的登记注册</li> <li>■ 其他有关工作事项</li> </ul>
评级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尽职调查</li> <li>■ 出具评级报告</li> <li>■ 提供跟踪评级服务</li> </ul>
律师事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核文件，包括提交主管部门的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li> <li>■ 进行尽职调查</li> <li>■ 出具法律意见书</li> </ul>
会计师事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li> </ul>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债券的注册、登记、托管服务，及利息支付和到期兑付等</li> </ul>
同业拆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交易服务</li> </ul>

## 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背景

### 1、近期宏观经济形势情况

2008 年，我国经济和通胀继续回落。08 年第四季 GDP 仅增长 6.8%，创下 01 年以来

的当季同比增幅新低，08 年 12 月消费物价指数仅上涨 1.2%，或暗示通货紧缩将随经济下滑不期而至，08 年 12 月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出现 6 年来首次负增长。

面对这种宏观经济形势，央行实施了连续降息，重启积极的货币政策以应对危机。央行自 9 月 16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0.27 个百分点，同时下调中小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自 10 月 9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自 10 月 30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自 11 月 27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1.08 个百分点；自 12 月 23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 2、近期债券市场情况

为推动经济发展，我国政府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债市，12 月 3 日，国务院出台金融九条，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发展债券市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12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明确要求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2008 年，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已经成为融资首选，其中，中长期债券主要以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为主；短期债券主要以短期融资券为主，发改委、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管理上述产品，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已经占到企业发行债券总额的 77%。

债项	2007 年		2008 年	
	次数	发行量(亿)	次数	发行量(亿)
公司债	5	112	15	288
企业债	89	1719.86	71	2366.9
短期融资券	263	3349.1	269	4338.5
中期票据	0	0	41	1737
合计	357	5180.96	396	8730.4

2008 年 4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并随后推出非金融企业 1 至 5 年水平的中期票据，还简化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并实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注册制管理。

这一创新除了能增强货币政策效果外，还能一箭双雕：一是鼓励更多企业得以更便捷地到银行间市场去直接融资，企业融资成本相对更低；二是增加银行间成员的投资品种，将银行缺乏流动性、风险隐性的贷款，转化为流动性强、风险更为显性的债券。

为此，众多企业选择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方式，以 2009 年发行期限为 365 天、评级为“AA+”的企业发行短券情况来看发行利率成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额 亿元	期限	收益率%	主体 级别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1-5	20	365	3.10	AA+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1-12	12	365	3.05	AA+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1-13	30	365	3.05	AA+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1-20	10	365	2.90	AA+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2-24	12	365	2.60	AA+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2-26	15	365	2.65	AA+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2-26	10	365	2.61	AA+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3-2	10	365	2.05	AA+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3-3	40	365	2.10	AA+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3-11	8	365	2.00	AA+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3-11	28	365	1.96	AA+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3-30	10	365	1.90	AA+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4-2	20	365	1.88	AA+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4-14	10	365	1.88	AA+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4-14	10	365	1.88	AA+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4-16	10	365	1.89	AA+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4-21	20	365		AA+

为此，公司拟向清华控股申请其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短期融资券，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预计节省财务费用测算如下表：

不同评级情况下发行短券预计节省财务费用比较

评级情况	预计利率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预计节省财务费用
AA+	2.10%+0.4%	10 亿元	一年期	2270 万元/年
AA	2.38%+0.4%	10 亿元	一年期	1990 万元/年

注：1、预计节省财务费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预计发行利率)×10 亿元

2、目前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4.779%。

### 三、使用或者发行方案

#### 1、使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

目前，清华控股于 200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了 16 亿短券额度，已发行 10 亿并将于 8 月 3 日到期。由于清华控股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额度内滚动发行即可，不需另向协会申报。因此，清华控股短券到期后可以迅速发行新的一期短券，且发行速度快、成本低。



鉴于清华控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有发行速度快、成本低的特点，公司拟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由此可以充分利用大股东集团优势，减少公司单独发行的成本和风险。

**2、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则公司将单独申请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效期为 2 年。**

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则公司将单独申请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计划在发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3 期，每期 10 亿元，期限一年，发行时间分布在 2 年有效期的期初，期中和期末。

#### **四、其它说明**

公司曾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拟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该议案并于 2005 年 11 月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于市场条件不成熟，上述短券发行工作未能实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